



香港餐務管理協會

THE ASSOCIATION FOR HONG KONG CATERING SERVICES MANAGEMENT, LTD.

地址：九龍灣宏運街 2 號寶康中心 2F 13-14 室

電話：2753 6703

<http://www.hkcsm.com>

傳真：3171 1283

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月5日舉行的會議提出意見

本人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VA部作出第78B命令的「實務守則擬稿」提出意見

- (1) 過往香港並沒有監管食品回收的特別法例，只是依靠業界自律。大多數食品回收行動，都是由供應商在自願情況下進行。雖然總體而言業界都相當合作，但也曾出現一些行動遲緩，未能及時處理的例子。如今有了第 78B 命令的實務守則這個條例後，一但獲悉食品在外地化驗出有問題，本港可以在評估風險及諮詢專家意見後，毋須等待本地的化驗結果，食環署署長就有權決定停售有關的問題食品，這對保障市民健康是有好處的，符合消費者的利益，本人同意有關條例的精神，希望能儘快通過。
- (2) 條例中實際上是加強了食環署署長的權力，容許署長在有合理懷疑下要求供應、批發和零售業界將有問題的食品回收，停售或銷毀，雖然我們認為這是有必要的，但也會擔心執行過程中出現權力過大和濫用的情況，故必須有所制約。回收原因要清晰，要有強有力論據支持，回收的要求應當清楚列明，以平衡商戶利益及公眾健康。
- (3) 若根據這個實務守則處理有關事項，但最終證實原來是有關當局作出錯誤的判斷和決定，導致業界有所損失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究竟上訴方式，賠償責任等應當如何處理和界定，希望在條例中能有清楚的闡釋以便遵循。

香港餐務管理協會

楊位醒 主席

2009年2月4日